



最新税收政策汇编

(2021年9月)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月

目 录

一、 增值税	4
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知	
财税〔2021〕51号.....	4
二、 企业所得税	5
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	5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7
三、 资源税	10
关于资源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4号.....	10
四、 车辆购置税	12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三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1年第29号.....	1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三批）的公告》的解读.....	12
五、 其他	16
减税降费政策即问即答来了！22问详解住房租赁税收优惠政策.....	16
关于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42号.....	25
关于促进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	



退役军人部发〔2021〕48号.....	26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自律和行政监管的通知	
税总纳服函〔2021〕254号.....	29
关于印发《税务采购网采购规则》的通知	
税总采购发〔2021〕61号.....	32



一、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知

财税〔2021〕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现将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铁路运输企业

（一）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20〕56号）附件1《国铁集团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一）》，增补本通知附件1所列的分支机构。

（二）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20〕56号）附件2《国铁集团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二）》，增补、取消、变更本通知附件2所列的分支机构。

上述增补、变更的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自本通知附件1、附件2列明的汇总纳税时间、变更时间起，按照财税〔2020〕56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上述取消的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自本通知附件2列明的取消时间起，不再按照财税〔2020〕56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航空运输企业

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总分机构名单的通知》（财税〔2020〕30号）附件《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名单》，增补、变更本通知附件3所列的分支机构。

上述增补、变更的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自本通知附件3列明的汇总纳税时间、变更时间起，按照财税〔2020〕30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附件：1. 国铁集团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一）

2. 国铁集团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二）

3. 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名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年9月5日



二、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的举措，深入开展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方便企业提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问题

（一）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对 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可以在 2022 年办理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二、关于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的问题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97 号，以下简称 97 号公告）发布的研发支出辅助账和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以下简称 2015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继续有效。另增设简化版研发支出辅助账和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以下简称 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具体样式及填写说明见附件。

（二）企业按照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时，可以自主选择使用 2015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或者 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也可以参照上述样式自行设计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企业自行设计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应当包括 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所列数据项，且逻辑关系一致，能准确归集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三、关于其他相关费用限额计算的问题



（一）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同时开展多项研发活动的，由原来按照每一研发项目分别计算“其他相关费用”限额，改为统一计算全部研发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企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第一条第（一）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第6目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的限额，其中资本化项目发生的费用在形成无形资产的年度统一纳入计算：

全部研发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全部研发项目的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10%/(1-10%)

“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是指财税〔2015〕119号文件第一条第（一）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第1目至第5目费用，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和“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二）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小于限额时，按实际发生数计算税前加计扣除额；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大于限额时，按限额计算税前加计扣除额。

四、执行时间

本公告第一条适用于2021年度，其他条款适用于2021年及以后年度。97号公告第二条第（三）项“其他相关费用的归集与限额计算”的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2. [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9月13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的举措，深入开展“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让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激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积极性，方便企业提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制发《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8号，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答：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是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的有效政策抓手。一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贯彻落实，多措并举，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近期，国务院又推出了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的举措。为把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实落细，增加企业获得感，减轻办税负担，我局制发《公告》。

二、《公告》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公告》主要包括三项内容：

一是在今年10月份预缴申报时，允许企业自主选择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此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在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平时预缴时不享受。今年3月底，财税部门明确，在10月份预缴申报时，允许企业享受上半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根据国务院最新部署，《公告》明确在今年10月份预缴申报时，允许企业多享受一个季度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二是增设优化简化研发费用辅助账样式。为便于企业准备合规的研发费用辅助账，税务总局2015年制发《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以下简称97号公告），发布了2015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对帮助纳税人准确归集研发费用和享受优惠政策起到积极作用。考虑到部分中小微企业财务核算水平不高，准确归集、填写2015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有一定难度，《公告》增设了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降低了填写难度。

三是调整优化了“其他相关费用”限额的计算方法。原来按照每一研发项目分别计算“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公告》改为统一计算所有研发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简化了计算方法，允许多个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调剂使用，总体上提高了可加计扣除的金额。

三、今年10月申报期，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需准备哪些资料？

答：企业享受此项优惠实行“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方式，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按税收政策规定在预缴申报表中直接填写前三季度的加计扣除金额，准备前三季度的研发支出辅助账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等留存备查。

四、如果企业在今年10月份申报期没有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以后还可以享受吗？

答：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期没有选择享受优惠的，可以在明年5月底前办理汇算清缴时享受。

五、与2015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相比，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在哪些方面做了优化简化？

答：与2015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相比，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主要在以下方面进行了优化简化：

一是简并辅助账样式。2015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包括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等4类辅助账和辅助账汇总表样式，共“4张辅助账+1张汇总表”。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将4类辅助账样式合并为一类，共“1张辅助账+1张汇总表”，总体上减少辅助账样式的数量。

二是精简辅助账信息。2015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要求填写人员人工等六大类费用的各项明细信息，并要求填报“借方金额”“贷方金额”等会计信息。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仅要求企业填写人员人工等六大类费用合计，不再填写具体明细费用，同时删除了部分会计信息，减少了企业填写工作量。

三是调整优化操作口径。2015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未体现2015年之后的政策变化情况，如未明确委托境外研发费用的填写要求，企业需自行调整样式或分析填报。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充分考虑了税收政策的调整情况，增加了委托境外研发的相关列次，体现其他相关费用限额的计算方法的调整。《公告》还对填写口径进行了详细说明，便于纳税人准确归集核算。

六、《公告》实施以后，2015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还可以继续使用吗？

答：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的定位是为企业享受加计扣除政策提供一个参照使用的样本，不强制执行。因此，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发布后，2015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继续有效。纳税人既可以选择使用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也可以继续选择2015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需要说明，企业继续使用 2015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的，可以参考 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对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其他相关费用限额的计算公式等进行相应调整。

七、企业可以自行设计辅助账样式吗？

答：纳税人可以自行设计辅助账样式。为保证企业准确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且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的数据项相匹配，企业自行设计的辅助账样式，应当至少包括 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所列数据项，且逻辑关系一致。

八、为什么要调整其他相关费用限额计算方法，调整后对企业有哪些好处？

答：按现行政策规定，其他相关费用采取限额管理方式，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97 号公告明确按每一项目分别计算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对于有多个研发项目的企业，其有的研发项目其他相关费用占比不到 10%，有的超过 10%，不同研发项目的限额不能调剂使用。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方便计算，让企业更多地享受优惠，《公告》将其他相关费用限额的计算方法调整为按全部项目统一计算，不再分项目计算。

举例：假设某公司 2021 年度有 A 和 B 两个研发项目。项目 A 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为 90 万元，其他相关费用为 12 万元；项目 B 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为 100 万元，其他相关费用为 8 万元。

（一）按照 97 号公告的计算方法

项目 A 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为 10 万元 $[90*10\%/(1-10\%)]$ ，按照孰小原则，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为 10 万元；项目 B 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为 11.11 万元 $[100*10\%/(1-10\%)]$ ，按照孰小原则，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为 8 万元。两个项目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合计为 18 万元。

（二）按照《公告》明确的计算方法

两个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为 21.11 万元 $[(90+100)*10\%/(1-10\%)]$ ，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为 20 万元（12+8），大于 18 万元，且仅需计算一次，减轻了工作量。



三、资源税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资源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4 号

注释：《资源税纳税申报表》废止，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税费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

为规范资源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2020 年第 3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为原矿销售，或者以外购选矿产品与自产选矿产品混合为选矿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直接扣减外购原矿或者外购选矿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

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扣减：

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外购原矿购进金额（数量）×（本地区原矿适用税率÷本地区选矿产品适用税率）

不能按照上述方法计算扣减的，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合理方法进行扣减。

二、纳税人申报资源税时，应当填报《资源税纳税申报表》（见附件）。

三、纳税人享受资源税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对资源税优惠事项留存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本公告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公告》（2011 年第 6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外合作及海上自营油气田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12 年第 3 号），《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落实煤炭资源税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2015 年第 2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16 年第 38 号）附件 2、附件 3、附件 4，《国家税务总局 自然资源部关于落实资源税改革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资源税征收管理规程》的公告》（2018年第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5号）发布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8月28日



四、车辆购置税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三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29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入开展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三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三批）](#)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9 月 22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三批）的公告》的解读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三批）的公告》（以下简称“本公告”）相关事项解读如下：

一、本公告出台的背景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实施，至 2021 年 1 月 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

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35号，以下简称“35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0号，以下简称“20号公告”）实施，税务总局参照交通部门以往的管理模式规定，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实行以下工作机制，即由相关企业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采集系统，提交将车型列入《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税图册》（以下简称《免税图册》）的申请，工信部将相关信息传递给税务总局，税务总局审核编列发布《免税图册》，纳税人依据《免税图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免税。

为切实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提高纳税服务水平，更好地维护纳税人权益，进一步提高专用车辆免税管理的精确性、便捷性和及时性，35号公告和20号公告进一步优化专用车辆免税管理机制，对专用车辆实行《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管理，车辆生产企业、进口车辆经销商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按要求通过工信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管理系统”，提交将车型列入《目录》的申请材料，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装备中心”）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装备中心按照《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技术要求》（以下简称《技术要求》）依规开展技术审查，并将通过审查的车型列入拟发布的《目录》并提请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目录》。对列入《目录》的车型，申请人在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标注免税标识，主管税务机关依据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的免税标识办理免税事宜。

二、《目录》涵盖的企业和车型

包括本批《目录》在内，2021年以来共发布了三批《目录》。第一批《目录》涵盖了244家企业的3487个车型，第二批《目录》涵盖了303家企业的1931个车型，第三批《目录》涵盖了275家企业的1105个车型。三批《目录》共涵盖了822家企业的6523个车型。

三、车型未通过技术审查后申请人如何处理

（一）车型未通过技术审查的几种情形

申请人通过申报系统提交相关资料。对不符合技术要求、材料提交不全或者填写有误的车型，装备中心给予“不通过”的结论。举例说明：

1. 甲公司申请将 XXX 型吸引压送车列入《目录》，该车辆额定载质量（生产厂家为车辆设定的最大允许装载质量）12000kg。《技术要求》规定，额定载质量大于或等于 1000kg 的专项作业车辆，不属于专用车辆。

2. 乙公司申请将进口的 XXX 型机场用道路跑道清扫车列入《目录》；该车辆以机场设备进口，该公司未按照 20 号公告的要求提供车辆一致性证书等注明车辆额定载客人数、总质量、额定载质量等参数的材料。

3. 丙公司申请将 XXX 型检测车列入《目录》，该公司未按照 20 号公告的要求，在《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信息采集表》填写该车辆额定载客人数；该车辆额定载质量小于 1000kg，专用装置在车厢地板上的投影面积小于 50%，《技术要求》规定，额定载质量小于 1000kg，但车厢内固定安装的专用设备或者器具等固定装置，在车厢地板上投影的面积小于车厢地板面积（不含驾驶区面积）50%的车辆（用于放置移动专用设备或者器具的货架投影面积不计算在内）不属于专用车辆。

（二）车型未通过技术审查后申请人如何处理

第一步，若申请人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可以通过申报系统随时重新申报；在重新申报时，可对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提出自己的意见，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装备中心重新给予技术审查结论。

第二步，若申请人仍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重新审查结论，一是可以通过工信部 12381 公共服务电话平台咨询、建议、投诉；工信部按照统一受理、按责办理、统一回复、统一督办和统一评价的原则，提供对外公共服务“一站式”服务。二是可以以信函的形式向工信部反映相关问题。

四、申请人在什么情形可以重新标注免税标识

依据现行重新标注免税标识的规定，第三批《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第三批《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重新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据此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免税手续。

举例说明：A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 日销售给 B 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A 公司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未标注免税标识；随后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三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 公司在第三批《目录》发布后，可以修改 B 纳税人所购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

五、重新标注免税标识后纳税人应如何处理



如果纳税人尚未缴纳车辆购置税，可以凭申请人重新标注免税标识的车辆电子信息及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免税。

如果纳税人已缴纳车辆购置税，在申请人重新标注免税标识并上传信息之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申请人重新标注的免税标识及相关资料，依法退还纳税人已缴税款。

五、其他

减税降费政策即问即答来了！22问详解住房租赁税收优惠政策

1. 我公司是一家房屋租赁企业，最近关注到对住房租赁企业新出台了增值税减税政策，请问我公司能否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以下称“24号公告”）规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住房租赁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是指按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开业报告或者备案的从事住房租赁业务的企业。

因此，如果你公司是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开业报告或者备案的住房租赁企业，自2021年10月1日起，你公司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租赁服务收入，可以按照24号公告的规定适用相关增值税减税政策。

2. 我公司是一家深圳的住房租赁企业，已在我市住建局备案。我公司从事保障性租赁住房出租业务，请问能够享受什么增值税优惠政策？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以下称“24号公告”）规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住房租赁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对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含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改造后出租用于居住的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比照适用上述增值税减税政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建设方案后出具。

因此，自2021年10月1日起，你公司向个人出租符合24号公告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的出租收入，可以按规定适用上述增值税减税政策。

3. 我公司是一家住房租赁企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已向我市住建局进行开业报告。我公司除了向个人出租住房，还面向部分企业租户。请问，我公司出租住房收入都可以减按1.5%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吗？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以下称“24号公告”）规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住房租赁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因此，自2021年10月1日起，你公司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收入，可以按照24号公告的规定适用上述1.5%征收率简易计税政策；同时，你公司向单位出租住房取得的收入，不适用24号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减税政策。上述单位，包括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4. 我公司是一家房屋租赁企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已在我市住建局备案。我公司除向个人出租住房外还出租商铺。请问，我公司的个人出租业务都可以减按1.5%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吗？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以下称“24号公告”）规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住房租赁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因此，自2021年10月1日起，你公司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收入，可以按规定选择适用上述减征增值税政策；同时，你公司向个人出租商铺等非住房取得的收入，不适用24号公告规定的减按1.5%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政策。

5. 我公司是一家住房租赁企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已在我市住建局备案。按照2021年第24号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向个人出租住房可以选择1.5%简易计税政策。请问，我公司向个人出租住房，是否可以根据不同的个人承租对象，分别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或简易计税方法？

答：不可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规定，住房租赁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因此，你公司在适用24号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减税政策时，应以向个人出租住房的全部收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或一般计税方法，不能区分不同承租对象或不同笔承租业务分别适用一般计税方法或简易计税方法。

6. 我公司是一家住房租赁企业，为小规模纳税人并按月申报纳税，租户都是个人，已向我市住建局进行开业报告。预计 2021 年 11 月份向个人出租住房可以取得约 10 万元租金收入，2021 年 12 月份可以取得约 20 万元租金收入，无其他收入。请问，我公司能够享受什么增值税优惠政策？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24 号，以下称“24 号公告”）规定，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1 号，以下称“11 号公告”）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你公司为按月申报小规模纳税人，如果 2021 年 11 月销售额（包括租金收入）未超过 15 万元，则可以按照 11 号公告的规定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如果 2021 年 12 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不适用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但你公司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出租收入，可以按照 24 号公告的规定选择减按 1.5%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7. 我公司是北京一家住房租赁企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已在北京市住建委备案。除北京本地外，我公司在天津也有部分住房出租业务。请问，我公司出租位于天津的住房应如何预缴增值税？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24 号，以下称“24 号公告”）规定，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上述简易计税方法并进行预缴的，减按 1.5%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附件 2）规定，纳税人出租不动产，不动产所在地与其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纳税人应按规定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因此，如果你公司的个人出租住房业务选择适用 24 号公告规定的减按 1.5% 征收率简易计税政策，则在天津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出租收入，也相应按照 1.5% 预征率在天津预缴增值税，将对应的销售额、1.5% 的预征率等信息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对应栏次，并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8. 我公司是一家房屋租赁企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已在我市住建局备案。目前，我公司出租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房产，按规定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请问，住房租赁企业减按 1.5%缴纳增值税政策出台以后，我公司出租房产如何计算增值税呢？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2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住房租赁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征收率减按 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附件 2）规定，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因此，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你公司出租房产，可以区分不同业务分别适用政策：一是你公司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按照 5%征收率减按 1.5%计算缴纳增值税，且一经选择，无论向个人出租的住房是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或此后取得的，均应按照 5%征收率减按 1.5%计算缴纳增值税。二是你公司向单位出租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住房，以及向单位和个人出租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非住房的出租收入，可以继续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9. 我公司是一家住房租赁企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已在我市住建局备案。目前房屋租赁业务均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且因前期投入大，目前仍有留抵税额未抵完。我们关注到国家针对住房租赁企业新出台了 1.5%征收率简易计税政策。请问，我公司可以继续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税吗？

答：可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2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住房租赁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减按 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因此，你公司向个人出租住房，可以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选择适用 24 号公告规定的简易计税政策，或者继续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需要说明的是，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附件 1）规定，一般纳税人发生财政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但一经选择，36 个月内不得

变更。

10. 我公司是一家住房租赁企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已向本市住建局进行开业报告，如向个人出租住房时选择适用了最新出台的住房租赁企业增值税减税政策，应当开具多少税率或征收率的增值税发票？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规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住房租赁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并相应开具1.5%征收率的增值税发票。

11. 我公司是杭州一家住房租赁企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已向本市住建局进行开业报告，预计10月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不含税收入为50万元，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应当如何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规定适用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应当在办理10月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中“5%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行“开具其他发票”列填写销售额为50万元和税额为2.5万元（ $50\text{万元} \times 5\% = 2.5\text{万元}$ ），同时将按销售额的3.5%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征额1.75万元，计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12. 我公司是广州一家住房租赁企业，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并按月申报纳税，已在本市住建局备案，预计10月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不含税收入为20万元，未开具发票，应当如何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规定适用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应当在办理10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减按1.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20万元，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7000元（ $20\text{万元} \times 3.5\% = 7000\text{元}$ ），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13. 我公司是一家住房租赁企业，最近关注到新出台了向个人出租住房的增值税和房产

税优惠政策，请问该项政策中“向个人出租住房”的“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吗？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规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上述规定中的“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14.《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实施后，请问，出租房屋涉及的房产税政策有什么变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实施后，出租房屋涉及的房产税政策主要有以下变化：

一是对单位（包含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下同）向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房产税税率由12%降至4%；二是延续《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第二条第（四）项规定，对单位向个人出租住房，仍减按4%税率征收房产税，但不再限制用途、租金水平；三是对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或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在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在出租时比照适用上述房产税优惠政策，减按4%税率征税。

15. 两年前，我公司将购买的一栋住房出租给一家住房租赁企业，该企业已向我市住建部门备案，经营租赁住房建筑面积3.2万平方米。请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实施后，我公司应缴房产税会有什么变化？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规定，房产出租的，按照房产租金收入的12%计算缴纳房产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规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4%税率征收房产税。其中，住房租赁企业，是指按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开业报告或者备案的从事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的企业。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的标准为：企业在开业报告或者备案城市内持有或者经营租赁住房1000套（间）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及以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

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可根据租赁市场发展情况，对本地区全部或者部分城市在 50%的幅度内下调标准。

按照上述规定，2021 年 10 月 1 日前，你公司出租的住房，应按租金收入的 12%缴纳房产税。2021 年 10 月 1 日后，由于承租你公司住房的住房租赁企业属于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你公司可按租金收入的 4%缴纳房产税。

16. 我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向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按照财税〔2019〕13 号规定，房产税享受减半征收。《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24 号）出台后，我公司应缴房产税会有什么变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24 号）规定，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 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房产税。同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按照上述规定，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你公司向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房产税可享受 4%优惠税率。同时，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还可继续享受房产税减半征收优惠，两项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也就是说，你公司实际缴纳的房产税相当于租金收入的 2%。

17. 我公司在北京注册，主要经营住房租赁业务并已向北京市住建委备案，公司出租房源为自持住房，总计 200 套，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我公司是否属于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24 号）规定，住房租赁企业，是指按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开业报告或者备案的从事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的企业。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的标准为：企业在开业报告或者备案城市内持有或者经营租赁住房 1000 套（间）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及以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可根据租赁市场发展情况，对本地区全部或者部分城市在 50%的幅度内下调标准。

你公司具体可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咨询是否属于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

业。

18. 我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年将公司名下一栋住房出租给一家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年租金收入12万元（不含增值税），请问我公司该栋住房2021年的房产税如何计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规定，房产出租的，按照房产租金收入的12%计算缴纳房产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规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4%税率征收房产税。

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出租住房，2021年1—9月取得的租金收入应按12%税率缴纳房产税，2021年10—12月的租金收入可减按4%税率征收房产税。2021年房产税应纳税额具体如下：

1-9月应纳税额=12万元×12%/12×9=10800元，10-12月应纳税额=12万元×4%/12×3=1200元，全年应纳税额=10800+1200=12000元。

19. 我公司拟将闲置厂房改造后出租给员工居住，请问，我公司应缴纳的房产税有何优惠？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规定，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或非居住存量房屋（含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改造后出租用于居住的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比照适用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税收政策，具体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上述保障性租赁住房，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改造的闲置厂房如果属于保障性租赁住房且取得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向员工出租涉及的房产税可以减按4%征收。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建设方案后出具。

20. 我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拟将闲置办公用房改造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出租给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请问，我公司出租住房在缴纳房产税时有何优惠？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规定，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或非居住存量房屋（含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改造后出租用于居住的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比照适用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税收政策，具体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

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上述保障性租赁住房，减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因此，你公司改造的闲置办公用房如果属于保障性租赁住房且取得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向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涉及的房产税可以减按 4% 征收。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建设方案后出具。

21. 我公司 2010 年成立，主要经营住房租赁业务。按照财税〔2008〕24 号规定，我公司向个人出租的住房，一直按照 4% 缴纳房产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24 号）实施后，我公司应缴纳的房产税有什么变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2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 4% 税率征收房产税。公告实施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 号）第二条第（四）项规定（具体内容为：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按市场价格向个人出租用于居住的住房，减按 4% 税率征收房产税）同时废止。

据此，你公司向个人出租住房，可仍按 4% 税率缴纳房产税，但在进行房产税减免税申报时应按规定选择相应的减免税代码，具体为 08011708。

22. 我公司向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公司出租住房，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24 号）规定，可以享受 4% 房产税优惠税率，请问，我如何办理房产税减免税申报？需要提供什么证明资料？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24 号）规定，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房屋租赁合同、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等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你公司应在当地规定的房产税征期内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渠道进行减免税申报，不需要提供证明资料，但需将不动产权属、房屋租赁合同、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等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政策通知

财关税〔2021〕42号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为支持办好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以下称服贸会），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服贸会每个展商在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按附件规定的数量或金额上限，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附件所列1-5类展品，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的销售数量不超过列表规定；其他展品，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的销售金额不超过2万美元。

二、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不包括烟、酒、汽车、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以及国家禁止进口商品。

三、对展期内销售的超出附件规定数量或金额上限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退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四、参展企业名单及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清单，由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或其指定单位向北京海关统一报送。

五、对享受政策的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海关不再按特定减免税货物进行后续监管。

六、每届展会结束后6个月内，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应向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报送政策实施情况。

七、本通知适用于2021年至2023年期间举办的服贸会。

附件：[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展品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年9月1日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16部门

关于促进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

退役军人部发〔2021〕48号

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高度重视乡村振兴，强调要“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指出“乡村振兴，人才是关键”。退役军人是重要的人力人才资源，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促进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既是响应国家号召、投身国家战略的具体体现，也是引导他们返乡干事创业、实现人生价值的重要途径，有助于推动农村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能力提升，有助于推动农业农村经济社会更快更好发展，有助于推动乡村国防动员能力进一步强化。现就促进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拓宽就业渠道

（一）鼓励退役军人到乡村重点产业创业就业。引导有资金、有技术、懂市场、能创新的退役军人，在农业内外、生产两端和城乡两头创业，发展特色种植业、规模养殖业、加工流通业、乡村服务业、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等特色产业。重点支持返乡退役军人创办农产品储藏保鲜、分等分级、清洗包装等农产品初加工主体，发展蔬菜、水果、食用菌、茶叶等产业，利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食品加工。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民营企业积极招用退役军人。支持退役军人从事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等工作，进一步增加就业收入。

（二）支持退役军人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退役军人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并积极吸纳农村退役军人就业。支持退役军人中的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发挥自身特长，创办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等，开发剪纸、蜡染、刺绣、石雕、砖雕等乡土产业，领办兴办智慧农业、视频农业、直播直销等数字农业经营主体，创新产品营销模式，扩大销售市场，带动农民增收。

（三）持续引导退役军人参与乡村建设和基层治理。注重从退役军人党员中培养选拔村党组织书记，推动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落实艰苦边远地区乡镇公务员考录政策，适当降低门槛、放宽开考比例，鼓励县乡两级拿出一定数量的职位面向具有本地户籍或在本地长期生活工作的退役军人招考。鼓励复学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一村一名大学生”、“三支一扶”等计划，反哺农业农村。引导退役军人从事乡村教师、农业经理人、乡镇人民调解员等职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充实乡村建设人才队伍。鼓励各地通过适当方式引导退役军人参与农村环境整治提升、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基本公共服务活动。

二、强化培育赋能

(四) 引导参加学历教育。鼓励退役军人报考农业类高职院校，按规定享受优待政策。支持返乡入乡退役军人依托弹性学制、农学交替、送教下乡等教学培养方式，就地就近接受职业高等教育。

(五) 加强涉农类职业技能培训。支持返乡入乡退役军人参加农业类相关职业技能培训。鼓励职业院校围绕本地农产特色，瞄准本地新农村建设要求，推出一批实用性强、见效快的中短期培训项目，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不断提高返乡入乡退役军人农技致富能力。

(六) 做好农业创业培训。依托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支持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参与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等行动，提升退役军人创业就业能力。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纳入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地方农业执法骨干培训、农村创新创业培训、农机合作社运营管理等培训范围，针对性提升退役军人参与乡村振兴能力。有序推动农村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加快培训平台共建共享，探索“平台+导师+创客”服务模式。

三、加强政策支持

(七) 落实财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退役军人，按规定纳入创业扶持政策范围。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充分发挥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等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鼓励退役军人参与。返乡入乡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或在乡企业招用退役军人，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退役军人在乡村创办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八) 加大金融政策支持。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引导银行机构提供专属信贷产品，推广“互联网+返乡创业+信贷”等模式，满足退役军人返乡创业融资需求。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为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退役军人提供融资担保，鼓励保险机构为退役军人农业创业企业提供综合保险服务，支持退役军人创办的乡村企业。引导各类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投入返乡入乡退役军人创办的项目，鼓励社会资本设立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创业基金，拓宽资金保障渠道。

(九) 加大用地政策支持。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房屋财产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保障过程中，对回到农村、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加强

信息对接，维护合法权益。鼓励各地制定细则，在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省级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做好各类用地安排，支持退役军人等返乡入乡创业就业人员发展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用地需求。农村整治用地指标，优先用于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退役军人。允许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探索创新用地方式，支持退役军人创办乡村休闲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

（十）加大保障政策支持。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退役军人家庭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推动地方政府建立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机制，将返乡创业退役军人的权益纳入法治保障。

四、优化服务保障

（十一）做好公共服务。鼓励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免费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介绍、创业指导等服务。建立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台账，动态跟踪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就业创业情况。鼓励各地打通部门间信息查询互认通道，提高服务精准度。积极培育市场化中介服务机构，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发挥作用，鼓励为退役军人提供专业服务。积极邀请、支持、组织退役军人涉农企业参加各类招聘活动，有条件的可以设置退役军人涉农专区或专场招聘。

（十二）发挥聚集功能。依托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农产品加工园、高新技术园区等，按规定设立一批乡情浓厚、特色突出、设施齐全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区。建设一批集“生产+加工+科技+营销+品牌+体验”于一体、“预孵化+孵化器+加速器+稳定器”全产业链的孵化实训基地、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等，帮助退役军人开展上下游配套创业。

（十三）强化宣传激励。通过优秀人才评选、创新创业比赛、职业技能大赛等途径，每年选树一批乡村人才中的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引导退役军人增强力争上游、务农光荣的思想观念。掀起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光荣、自主创业光荣、服务创业光荣”的社会新风尚，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引导身边人，让退役军人学有榜样、干有方向。对招用退役军人较多的乡村企业典型予以宣传，在退役军人事务、农业农村、工商联等相关评选表彰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相互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结合实际情况，拿出管用措施，积极促进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让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有成就感、有获得感、有归属感，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退役军人事务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2021年9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文化和旅游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
全国工商联 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1年8月16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自律和行政监管的通知

税总纳服函〔2021〕25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涉税专业服务行业是推进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力量。近年来，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发挥其专业和人才优势，在深化增值税改革和个人所得税改革、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引导纳税人遵从税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同时也存在部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不规范、开展虚假宣传谋取不正当利益、曲解税收政策误导纳税人等问题。为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作用，规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助力税收改革发展，按照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精神，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自律和行政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行业党建引领

税务师行业作为涉税专业服务的主力军，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建引领，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统一全行业的思想认识，认真抓好党员教育与执业活动、文化建设、职业道德建设互促共融，为推动涉税专业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增强从业人员的思想和行动自觉，主动服从服务于税收现代化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税务师行业协会要紧密联系注册会计师、律师、代理记账等涉税行业协会，开展富有特色的组织

活动，教育引导行业从业人员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动开展税收志愿服务活动，为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构建税收共治格局做出积极贡献。

二、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一）增强诚信经营意识。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要牢固树立“诚信为本”的理念，教育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恪守职业道德规范，积极支持和服服务税收领域的各项改革，不得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对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进行误导性解读；不得使用虚假承诺、虚假广告等手段进行业务推介；不得借改革之机诱导纳税人购买中介服务，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严格行业自律管理。涉税行业协会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行业诚信自律机制，不断完善行业自律规约、职业道德准则。严格开展自律管理，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违反行业自律规约、道德准则造成负面影响的问题，及时进行点对点批评教育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涉税行业协会要在协会网站定期公告行业自律处理结果。

（三）保障纳税人信息安全。涉税行业协会要切实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保障纳税人的知情权和保密权，严格落实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提供发票数据查询、下载、存储和使用等涉税服务时，要与纳税人签订服务协议，取得其明确授权，并约定数据使用规则与用途等事项，不得超越纳税人授权范围使用纳税人的涉税数据，不得利用发票等数据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加强行业交流协作。税务师行业协会要在税务机关指导下完善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加强与各涉税行业协会交流合作，共同完善涉税专业服务质量评价机制，规范涉税专业服务执业行为，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三、加强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

（一）规范纳税申报代理行为。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涉税专业服务实名管理，明晰纳税申报代理权利与责任，规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申报代理行为，在委托人授权的范围内开展代理业务，如实准确填写申报表中“经办人”“经办人身份证号”“代理机构签章”“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切实防范“越权代理”“隐身代理”问题。

（二）加强发票服务等涉税业务管理。各地税务机关要进一步规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提供发票服务等涉税业务行为。要将以税控设备托管、软件远程控制等形式提供发票领用、开具、发票数据查询、下载、储存、使用等发票服务的机构纳入涉税专业服务监管，采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和业务委托协议，规范业务委托协议中授权范围、数据安全

及法律责任等有关内容。要切实防范发票服务风险，按规定将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在 TSC2 级及以下（纳入监管不满一个评价年度而信用积分在 200 分及以下）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限制其在线上报送业务委托协议信息。

（三）强化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和风险管理。各地税务机关加强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鼓励委托人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服务质量开展评价。进一步优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公告栏排名机制，探索建立从事涉税专业服务人员年度累积信用积分激励机制，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分级分类运用，引导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诚信经营。健全完善涉税专业服务风险管理机制，设立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遵从、涉税委托代理等风险指标体系，依托信息化风险管理平台，开展常态化风险评估、应对处理，切实降低涉税专业服务风险。

（四）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地税务机关要充实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力量，畅通涉税专业服务举报投诉渠道，加强涉税专业服务日常监管。对实际开展纳税申报代理、发票服务、税务咨询等涉税业务而未纳入监管、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未办理行政登记、（注册）税务师挂名执业、无相关资质开展税收策划、出具涉税鉴证报告等违反监管规定的问题，及时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对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内较为突出的出具虚假意见、泄露委托人及关联方发票涉税数据等敏感信息、开展虚假宣传谋取不正当利益、歪曲解读税收政策措施扰乱税收秩序等问题，开展严厉整治。对经查属实的，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相关规定，采取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扣减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积分、降低信用等级、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等措施予以严肃处理。要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形成警示震慑效应，促进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秩序。

四、构建部门协同共管合力

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与财政、司法行政、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健全完善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加大信息共享力度，共同推动对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等各类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监管。协调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对通过各类渠道推销涉税服务的涉税中介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引导其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并提醒其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规范从业。

各地税务机关在加强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自律和行政监管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报告。各省税务机关要结合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报送上一年度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自律和行政监管工作情况。



2021年9月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9月17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税务采购网采购规则》的通知

税总采购发〔2021〕61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

为进一步规范税务采购网采购行为，加强网上采购管理，提高采购效率，税务总局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系统全面推广网上采购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8〕512号）的附件《税务采购网交易规则》进行了修订，形成了《税务采购网采购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9月26日

税务采购网采购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税务采购网采购行为，加强网上采购管理，提高采购效率，保护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政府采购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采购人实施税务采购网采购行为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税务采购网采购当事人是指税务采购网采购交易双方主体，包括采购人和供应商。

采购人是指税务系统各预算单位。

供应商是指在税务采购网注册并通过审核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包括中选供应商和协议供货商等。

中选供应商是指经税务总局统一征集，提供产品及服务，承担供货总协调义务的供应商。协议供货商是指经中选供应商授权，直接负责供货或售后服务的产品分销商、代理商。

第四条 税务采购网设协议批量、在线竞价、网上超市3个子系统。

采购人应根据产品种类和预算金额，按照本规则选择相应的子系统实施采购。

第五条 税务采购网通过账号和密码进行采购人身份认证及管理。税务总局（采购中心）负责各采购人管理员账号的设置、变更和注销，采购人负责本单位账号的管理。采购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内控管理要求及本单位财务支出规定，合理设置本单位账号数量和权限，加强账号管理、网络安全管理和数据安全，强化使用人员的安全意识。使用人用户名、密码专人专用，不得向他人泄露、不得混用。使用人调离岗位的，应及时办理注销手续，严格落实安全责任。

第六条 采购人通过税务采购网实施采购，应遵循厉行节约、公平公正、公开透明、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有关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章 协议批量子系统

第七条 协议批量子系统包括批量集中采购（以下简称批量集采）和协议采购。

第八条 批量集采适用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打印设备、复印机以及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批量集采项目。

第九条 实施批量集采的项目，采购人应于每月第 20 日至最后一日填报次月批量集采需求，就每一款配置在中选品牌中选择 3 个合适的候选品牌。税务采购网按照归集汇总、价格竞争的规则确定成交结果并推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成交结果，逾期未确认的，由税务采购网自动确认，采购人应根据成交结果选择协议供货商。

第十条 协议采购适用于单笔采购预算金额未达到 100 万元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打印设备、复印机、计算机软件、服务器、计算机网络设备、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多功能一体机、扫描仪、投影仪、客车、乘用车等中央预算单位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打印设备、复印机以及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批量集采项目实施协议采购的，应在采购前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按照税务总局规定的比例范围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实施协议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根据产品种类和预算金额，选择直接采购、单品牌竞价、多品牌竞价方式采购。

直接采购是指采购人直接选择中选产品、选定协议供货商的方式。

单品牌竞价是指采购人从中选产品中确定品牌及型号,满足需求的协议供货商参与竞价,由优惠率最高的协议供货商成交的方式。

多品牌竞价是指采购人从中选产品中选择 3 个以上不同品牌的产品,满足需求的中选供应商参与竞价,由采购人选择优惠率最高的中选供应商的协议供货商成交的方式。

第十二条 协议采购项目按以下规则实施采购: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打印设备、复印机、计算机软件、多功能一体机、扫描仪、投影仪 8 类项目,单笔采购预算金额未达到 30 万元的,可选择直接采购、单品牌竞价或多品牌竞价方式采购;达到 30 万元、未达到 60 万元的,可选择单品牌竞价或多品牌竞价方式采购;达到 60 万元、未达到 100 万元的,采用多品牌竞价方式采购。

服务器、计算机网络设备、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3 类项目,单笔采购预算金额未达到 50 万元的,可选择直接采购、单品牌竞价或多品牌竞价方式采购;达到 50 万元、未达到 80 万元的,可选择单品牌竞价或多品牌竞价方式采购;达到 80 万元、未达到 100 万元的,采用多品牌竞价方式采购。

乘用车、客车 2 类项目,单笔采购预算金额未达到 100 万元的,可选择直接采购、单品牌竞价或多品牌竞价方式采购。

第十三条 批量集采及协议采购中选产品的协议价格为采购最高限价,包括货物价格和安装、调试等服务费用,以及质保期内技术支持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打印设备、复印机、计算机软件、乘用车、客车、多功能一体机、扫描仪、投影仪 10 类产品的协议价格包含运费;服务器、计算机网络设备、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3 类产品的协议价格不包含运费,采购人实施采购时须勾选运费。

第十四条 协议采购中选产品质保期外的延保服务,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是否增购。

第三章 在线竞价子系统

第十五条 在线竞价子系统适用于协议批量子系统不能满足需求,且单笔采购预算金额未达到 200 万元的计算机网络设备、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2 类项目。

第十六条 在线竞价是指采购人确定采购需求,供应商自愿参与竞价,由实质性满足需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的方式。

第十七条 采购人使用在线竞价子系统采购的，应在“指定参数模板”“推荐品牌及型号”“全自定义”三种方式中选择一种进行采购需求描述。

第十八条 采购需求中不得将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

第十九条 单笔采购预算金额未达到 100 万元的采购项目，应满足 2 个以上品牌、3 家以上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的条件；达到 100 万元、未达到 200 万元的采购项目，应满足 3 个以上品牌、3 家以上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的条件。

第二十条 确定成交结果之前，报价最低或优惠率最高的产品不能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的，采购人可在说明理由后，选择放弃预成交结果，重新发起竞价。

第四章 网上超市子系统

第二十一条 网上超市子系统适用于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通用货物。

中央预算单位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无论是否达到纳入目录管理的金额标准）、税务专用定制产品（如自助办税终端等）、无法比价的打包产品、食品（包括饮用水、茶叶等）、图书和音像制品不得在网上超市采购。

第二十二条 网上超市子系统适用范围内的项目，采购人应优先在网上超市子系统采购符合需求的产品。

第二十三条 网上超市子系统的产品价格为采购最高限价，包括货物价格和安装、调试以及质保期内技术支持等基本服务费。采购人可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与供应商协商产品价格和运输价格。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通过直接订购方式自行选择并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产品。

第五章 采购程序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确定采购需求后，登录税务采购网（<https://ctaxccgp.zcygov.cn>），进入相应子系统实施采购。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产品的，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其中成交结果由税务采购网自动公开。

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作废成交结果的,应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作废公告。作废成交结果应当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应按照本单位有关规定,在公开采购信息前进行保密审查。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通过协议批量子系统、在线竞价子系统采购的,应在确定采购结果后,通过税务采购网下载并签署采购合同。

采购人通过网上超市子系统采购的,可在确定采购结果后,根据需要通过税务采购网下载并签署采购合同。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在到货后对采购产品及时进行验收。

第三十条 采购产品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自产品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

客车和乘用车协议采购付款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网上超市子系统支持货到付款和账期付款,采用账期付款的,应在支付时备注发票号码。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应对供应商履约行为作出评价。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应及时将政府采购项目的交易记录、合同等制作成档案卷宗并存档。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有以下情形的,应及时通过税务采购网“诚信中心”反映,税务总局(采购中心)按相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相应处理。

- (一)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采购的;
- (二) 虚假响应采购需求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 (四) 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产品的;
- (五) 擅自替换、变动中选产品的;
- (六) 产品价格违反协议和合同约定的;
- (七) 市场价格降低时没有调低产品价格的;
- (八) 未按照协议及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
- (九)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 (十) 违规上架销售本规则第二十一条所列网上超市禁采产品,或税务总局规定不得通过税务采购网采购的其他产品的;

(十一)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协议及合同约定的。

第三十四条 采购人有下列行为的，由税务总局(采购中心)责令其改正；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一) 未按各子系统适用范围实施采购的；

(二) 无正当理由拒不确认成交结果，拒绝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不按成交结果签订采购合同的；

(三) 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供应商协商擅自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的；

(四) 无正当理由不按期结算货款的；

(五) 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六)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的“以上”“达到”包括本数；所称的“未达到”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税务总局(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系统全面推广网上采购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8〕512号)的附件《税务采购网交易规则》同时废止。